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注意要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月3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80989596號函訂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26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30813663號函修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注意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協助本局主管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所定事項，積極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預防校園性別事件之發生，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編列預算：每年應參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所擬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二）場域巡檢：加強易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區域巡檢；校內設有監視錄影器者，完整保全相關證據。
 - （三）安全空間：教學實施過程中，除教學之必要外，教室應保持通風明亮，不得隨意掩蔽全部門窗。
 - （四）落實登記：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及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於下班時間或假日到校辦公者，應落實登記制度。
 - （五）舉報管道：應設立校園性別事件舉報專線及信箱。
 - （六）課程規劃：
 - 1．國民中小學每學期至少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 2．每學期至少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二小時。
 - （七）專業成長：
 - 1．校長：取得校園性別事件高階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證書，並加強宣導教職員工對於未成年學生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及道德法治觀念。
 - 2．教職員工：具備對於成年或未成年學生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及道德法治觀念；要求所屬教師參與本局舉辦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案例教學研習。
 - （八）師生互動：教職員工不得於無第三人情況下，單獨與學生處於密閉空間。但有教學或輔導工作之需要者，應於學校指定之空間為之，並按次登記。
 - （九）追蹤約制：定期辦理班級活動，透過相關輔導技巧了解學生是否遭遇性別事件，並對特定對象主動家訪或電訪、長期追蹤及關懷，且主動掌握校內調查屬實之行為人名單，規劃約制措施維護學生安全。
- 三、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落實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及屬實即罰之原則。
 - (二) 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除依性平法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通報外，並依相關法令通報社政、警政及各主管機關（單位）。
 - (三) 鼓勵調查：
 - 1．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主動提出檢舉調查。
 - 2．被害人為無意願接受晤談者，積極予以鼓勵及關懷輔導，協助其進行調查。
 - (四) 辦理時限：
 - 1．行為人為教職員工之性別事件，於獲知當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召開性平會決議是否受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事件複雜需延長調查時限者，應將辦理進度及延長事由報本局備查。
 - 2．行為人為學生之性別事件，於獲知當日起算十個工作日內召開性平會決議是否受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
 - 3．第一目之調查事件，每二週主動向本局回報處理進度進行專案列管。
 - 4．未依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定期限辦理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五) 教職員工疑似為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時，由學校性平會作成以下各款建議之一，並移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任務編組依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相關規定審議，並陳報本局備查：
 - 1．暫時予以停聘或暫時停止職務。
 - 2．核予事假。
 - 3．維持現狀。
 - (六) 有延遲通報或未配合調查等行政疏失者，函報本局予以裁罰，並立即召開成績考核委員會予以懲處。但行為人為校長者，函報本局予以懲處。
- 四、學校應定期輔導追蹤被害人身心健康發展，並主動提供輔導諮商及轉介之相關協助。
- 五、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或流程圖，由本局另定之。
- 六、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